



博道基金  
BROAD FUND

长期投资

与优秀同行



## 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选择项目请在“□”内划“√”，涂改无效

投资人名称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认/申购 (请另外勾选分红方式)	金额小写: _____ 元		
	金额大写: _____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赎回	份额小写: _____ 份		
	份额大写: _____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若发生巨额赎回,未兑现部分将: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办理申请(默认)		
□基金转换 (请另外勾选分红方式)	转出基金代码: _____		转出基金名称: _____
	转入基金代码: _____		转入基金名称: _____
	转出份额小写: _____ 份		
	转出份额大写: _____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转托管	份额小写: _____ 份		
	份额大写: _____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转入销售商: _____		转入销售商网点代码: _____
	转出销售商: _____		转出销售商网点代码: _____
□设置分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分红 (1、若未选择默认现金分红,部分基金,如货币基金等只能选择红利再投,以基金合同为准;2、多次分红方式选择,以最近的一次选择为准)		
□撤单	基金名称: _____	原交易类型: _____	申请单编号: _____
<b>投资者风险匹配确认(普通投资者填写)</b>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C5(进取型) <input type="checkbox"/> C4(积极型) <input type="checkbox"/> C3(稳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C2(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 C1(安全型)			
您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R5(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R4(较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R3(中等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R2(较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R1(低风险)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购买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匹配			
如您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超过您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建议您撤销申请,以避免超出您承受能力的本金亏损,该产品高于您/贵机构风险承受能力,可能导致您承担超出自身承受能力损失以及不利后果,请认真考虑相应风险,审慎决定购买该产品。如您为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			
要求,拒绝向您提供风险等级高于您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您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建议,继续提交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申请 (未选则默认为撤销申请)			
声明:本机构/本人承诺已登录博道基金官网阅读产品概要(如您超过80周岁请另行签署相关产品资料概要),已了解拟认购/申购产品的风险等级及风险特征,并保证投资于贵司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资金来源合法,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本机构/本人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将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否则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本机构/本人承担;本机构/本人已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仔细阅读了进行开放式基金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发行公告、业务规则及本表背面内容,并充分了解产品持有期或封闭期(如有)会带来的投资期限风险以及相关投资损失的可能后果,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同意遵守相关条款,履行投资人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签章。			
申请人/授权经办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机构预留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b>附博道基金直销柜台银行账户:</b>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号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东方支行	121925274310688	308290003206

以下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 客户经理: \_\_\_\_\_ 录入: \_\_\_\_\_ 复核: \_\_\_\_\_ 直销柜台盖章: \_\_\_\_\_

直销电话: 021-80226211/6267  
直销传真: 021-80226298

公司网站: www.bdfund.com.cn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200122



博道基金  
BROAD FUND

长期投资

与优秀同行



## 风险提示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申请表中简称为“博道”或“本公司”）所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募集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基金没有风险。

本公司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本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所认、申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并知晓内容。

## 注意事项

1. 本公司直销柜台在基金开放日 15:00 之前受理当日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分红方式、转托管、撤单申请，15:00 之后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处理，其他业务申请不受此时间限制；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发行公告为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于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登记基金权益，T+2 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查询或处理该基金权益；
3. 投资人提出的所有申请，均需在申请表上投资人签署栏签名或盖章；
4. 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本申请无效；
5. 若投资者采用传真交易，传真件收到时间以我公司传真记录时间为准；请在 T+20 个工作日内寄送原件至我司直销中心；
6. 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致电或临柜与直销柜台人员确认交易申请情况。投资者未与直销人员确认的，若发生交易问题由投资者承担；
7. 直销柜台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时，本公司出于对投资者的保护，将不予受理该笔申请，敬请谅解。
9. 根据监管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认/申购申请导致其基金份额占比超过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本公司将采取设定申购上限、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或暂停申购等措施，由此导致的全部或部分认/申购业务确认不成功，敬请谅解。
10. 由于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形出现，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或延缓办理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
1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若因其密码保管不慎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交易需提供的资料

1. 填写并加盖相应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证明该账户已划款的证明文件；
3. 个人投资者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如有经办人还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4. 本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5. 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

## 认/申购、赎回业务说明

1. 投资者当日开户，即可进行认/申购；
2. 投资者认/申购时，必须在当日 15:00（认购为 17:00）之前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证明该账户已划款的证明文件；认/申购申请以实际资金到账日为有效受理日，只有当投资者的足额资金到达我公司直销专户后才予受理；
3. 如申请人认/申购不成功，本公司将申请人认/申购款退回申请人开户预留的指定资金账户中，本公司不承担由于申请人银行信息（如账号）填写错误导致划款错误之责任；
4. 已受理的认/申购、赎回申请不允许撤单。
5. 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如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本次赎回申请将无效；